




110年度桃園市中壢區中隊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成果統計表」(單位：公斤)

單位名稱：													地址：			01 月份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容器	鐵容器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保麗龍)	其他塑膠製品	輪胎	玻璃容器-透明	玻璃容器-褐色	玻璃容器-綠色	總計		
						寶特瓶  PET	PS容器  PS	PVC容器  PVC									
1,105.0	400.0	259.0	17.0	150.0		186.0									2,137.0		
玻璃容器-雜色(不分色)	其他玻璃容器	照明光源	電池		家電	資訊物品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舊衣類	食用油	其他					
		15.0	乾電池	鉛蓄電池													
						4.0	1.0							50.0			

回收量產出處：
 行政辦公場所
 員工宿舍
 活動回收
 其他：

清運對象：
 回收商 個體業者
 其他
 備註：

聯絡電話：

填報人：

填報單位核章：



備註：

1.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知實際數量，折算標準如下：

-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暖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
-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顯示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平板電腦一台以0.56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鍵盤一件以0.8公斤計。
-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日光燈管7支以1公斤計。

2.本統計表僅供統計使用，不作為課稅之用。

3.請統計每月重量數據後，於次月5日前將本統計表以傳真或逕送方式予清潔隊。

4.承辦人：簡育宣

，聯絡電話：(03)-4379628#603 ，傳真電話：(03)-4657858

信箱：230100@tyemid.gov.tw